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以短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1月2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位，实际出席董事6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合法拥有的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35.1564%的股权，以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400,000,000.00元）的价格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黄培劲先生。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详见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